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 75 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2
八、	有关声明.....	13
九、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君宇科技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君宇科技
证券代码	835527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主营业务	螺杆泵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稀油站、撬装系统等） 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赟
联系方式	022-2684041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6,887,782.31	27,333,840.99	24,869,504.84
其中：应收账款	11,023,883.06	7,670,784.14	5,840,315.75
预付账款	772,070.47	779,871.42	416,301.53
存货	8,106,531.13	12,053,387.35	10,433,767.28
负债总计（元）	5,844,643.03	7,776,449.60	6,981,467.63
其中：应付账款	3,019,641.80	5,070,522.71	3,680,44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043,139.28	19,557,391.39	17,888,0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2	0.93
资产负债率（%）	21.74%	28.45%	28.07%
流动比率（倍）	3.93	2.94	2.85
速动比率（倍）	2.54	1.39	1.36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38,264.25	12,304,100.31	9,390,91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85,747.89	1,669,354.18	-458,133.84
毛利率（%）	26.84%	36.64%	41.04%
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869	-0.0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2%	8.92%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5%	2.33%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951.29	-476,763.10	1,568,55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13	1.54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68	0.5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总额 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2,464,336.15元，增幅9.91%，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项目的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

末资产总额减少446,058.68元,降幅1.63%,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2019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31.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43.71%,主要原因是上期增加的订单本期因疫情客户付款延迟所致;

3、存货:2019年末存货同比增加15.52%,主要原是本期订单增长,增加进货所致;2020年6月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32.74%,主要原因是购进原材料减少,同时完工产品实现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4、负债总额:2019年负债总额同比增加11.39%,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负债总额同比减少29.99%主要由于本期疫情订单减少,导致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2019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7.77%,主要原因是赊欠货款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减少40.45%主要是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同比增长9.33%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同比增长8.71%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7、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02%,主要原因是本期下游需求订单增长所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97%,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订单收入减少所致;

8、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64.38%,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改善,收入增长费用下降所致;2020年1-6月净利润同比减少25.08%,主要原因是本期疫情期间收入减少所致;

9、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0.4%是由于本期增加进货,而下游销售货款回笼较慢所致;2020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0.79%,主要原因是本期在支付原材料货款及管理费用增加的前提下,收到销售货款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亦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10、资产负债率:2019年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0.38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存货及应收账款亦增加综合所致;2020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减少6.71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1、流动比率:2019年流动比率同比增加0.09,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增长幅度高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等流动负债项目的增长幅度所致;

2020年6月末流动比率同比增加0.99，主要是本期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项目增长高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等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减少0.41，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减少0.18，要是本期疫情影响，回款减缓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审议定向发行的董事会亦未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慧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2	杜志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0	9,000,000.00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慧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21118****，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张慧民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杜志勤，女，中国国籍，196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0219651015****，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杜志勤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01000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57,391.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43,139.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较为公允。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99号),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元每股。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4) 公司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上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过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未签署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向国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以后，会稀释原持股股东股权，但新进入股东比较分散且稀释比例不高，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艳君，直接持有公司 34.38% 的股份，张艳君与一致行动人张冠宇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8.08% 的股份，从持股比例上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艳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73%，张艳君与一致行动人张冠宇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 1,1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3%，从持股比例上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后张艳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自推荐挂牌材料提交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签订时间

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 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

(2)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认购情况下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之日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议案；

(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5、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若双方协商一致自主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或者由于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导致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协商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或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回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

(1)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损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如甲方未能在乙方向其支付认购款后【9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相应系统将乙方登记为甲方股东，构成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退回乙方的认购款。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其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在中国结算相应系统登记为甲方股东除外。

(2) 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发生后，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各方可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补充协议内容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城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李诚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诚诚、赵红丽
联系电话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10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黄海路157号
单位负责人	丁小康
经办律师	陈治键、王婷婷
联系电话	022-25276161
传真	022-252763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权生、郭伟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斌 陈刚 张阳 张伟 张凯

全体监事签名：

何强 任伟刚 徐一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斌 陈刚 张斌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诚斌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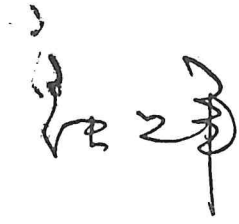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2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3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权生（证
书编号：110000100123）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不
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3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